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33)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昌基先生(「孫先生」)及賈成炳先生(「賈先生」)根據國家幹部管理相關規定，已向本公司遞交辭呈，孫先生申請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賈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本公司同意孫先生及賈先生之辭任請求，有關辭任將於本公告發佈之日起生效。

孫先生、賈先生均確認彼等與董事會、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與彼等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需知會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謹此對孫先生、賈先生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由於孫先生及賈先生的辭任，本公司董事會現有八名成員，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二名非執行董事和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A條規定的要求。

為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A條，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3.11條的規定，於孫先生及賈先生辭任之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將盡力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空缺，並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於孫先生及賈先生辭任後，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非執行董事：

宮晶堃先生(董事長)

鄒磊先生(副董事長)

執行董事：

吳偉章先生

張英健先生

宋世麒先生

商中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渤先生

劉登清先生

董事會設立四個委員會，下表提供孫先生及賈先生辭任後各董事會成員在這些委員會中所擔任的職位：

董事 \ 委員會	戰略發展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宮晶堃				主任委員
鄒磊	主任委員			
吳偉章	委員			
張英健		委員		
宋世麒			委員	
商中福	委員			委員
于渤		委員	主任委員	
劉登清		主任委員	委員	委員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旭光

中國，哈爾濱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偉章先生、張英健先生、宋世麒先生及商中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宮晶瑩先生及鄒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渤先生及劉登清先生。